**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

**比选文件**

**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3 -](#_Toc29025)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5 -](#_Toc3946)

[一、比选范围 - 5 -](#_Toc29478)

[二、定义和解释 - 5 -](#_Toc17561)

[三、比选文件组成 - 5 -](#_Toc30646)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 6 -](#_Toc20398)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 6 -](#_Toc31950)

[六、参选人资格 - 6 -](#_Toc15747)

[七、参选文件的递交 - 6 -](#_Toc3023)

[第三章 项目概况 - 8 -](#_Toc14351)

[一、集团简介 - 8 -](#_Toc12823)

[二、 项目概况 - 8 -](#_Toc15132)

[三、 比选内容及要求 - 8 -](#_Toc8290)

[第四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 11 -](#_Toc32380)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 11 -](#_Toc19868)

[二、参选书格式 - 11 -](#_Toc10849)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密封和签署 - 11 -](#_Toc25176)

[四、参选报价 - 12 -](#_Toc2450)

[五、特别说明 - 12 -](#_Toc14518)

[第五章 评比规则 - 13 -](#_Toc17983)

[一、规则 - 13 -](#_Toc28788)

[二、资格审查 - 13 -](#_Toc20052)

[三、比选办法 - 13 -](#_Toc24682)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 15 -](#_Toc9082)

[五、评选 - 16 -](#_Toc14595)

[第六章 合同授予 - 17 -](#_Toc15410)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 18 -](#_Toc1909)

[第八章 其它 - 19 -](#_Toc1705)

[附件一 合同范本 - 20 -](#_Toc1991)

[附件二 参选文件格式 - 28 -](#_Toc25391)

[附件三 参选报价单 - 29 -](#_Toc25567)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0 -](#_Toc12340)

[附件五 承诺函 - 31 -](#_Toc17731)

[附件六 参选函 - 32 -](#_Toc15059)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 33 -](#_Toc12631)

[附件八 技术方案 - 38 -](#_Toc10207)

[附件九 比选文件要求响应偏离表 - 39 -](#_Toc22270)

[附件十 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 40 -](#_Toc28334)

[附件十一 技术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 41 -](#_Toc24801)

[附件十二 其他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 - 42 -](#_Toc952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比选，选定中选人。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文件。

一、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须为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国大陆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禁止列入“信用中国”受惩黑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企业法人参加比选；参选人没有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对参选人不利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年限内与比选人及其权属企业无诉讼/仲裁纠纷，无偷税漏税行为、无税务欺诈行为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参选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参选代表应执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若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可不需此件，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选人需提供上述相关资料证明。参选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在中选后进行原件核对。如参选人提供资料证明与事实不符的，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
4.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本比选文件的其他规定。
5.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25日09:00前。

1.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比选人配合公司销售业务进行产品选型、供应商选择及销售方案制定的前置选型活动，若比选人未中选前置选型目标项目，将不与中选人签订本次比选项目合同，所产生的参选成本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四、本自主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选方式。

联系人：詹先生

电话：0591-23410711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15层；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nhxk@fjnhjt.com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比选范围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次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

## 二、定义和解释

1. “比选人”系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业主方。
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企业法人。
3. “参选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 “中选人”系指比选人按本自主比选文件的规定，经评选确定的本自主比选项目服务提供方。
5. “产品”系指向自主比选人提供的服务产品。
6. “服务”系指自主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须承担的服务工作内容和其它的义务。
7. 参选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参选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概况、参选报价单、承诺函等。
2. 比选文件除本条第1款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之日起算的3日内（在该日的17：00以前）（例如，比选文件获得之日为11月10日，则最迟应在11月12日17:00）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届满之日起算提前3日（在该日的17：00以前）（例如，参选截止日为11月15日，则最迟应在11月12日17:00），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在官网上发布对应通知，各参选人默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通知。
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选时间，并在官网上发布通知。
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参选人资格

除本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一条规定外，参选人还应具备以下资格：

1.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中标或严重违约等其它不良记录，无安全事故，参选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内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及可能影响到合同履行的其他问题，也不存在按照国家法律规定须对本项目回避的情况。
2. 参选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关能力，参选人如中选，在结算时必须提供与参选人签章处单位名称一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使用非本公司发票的，比选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

## 七、参选文件的递交

1.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参选人应编制参选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参选文件电子版一份。参选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
2.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25日9:00前。
3. 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15层，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詹先生，联系电话：0591-23410711。
4. 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6.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
7.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项目概况

## 一、集团简介

2021年8月27日，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能源集团”）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石化集团”）整合重组，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福建省能化集团”）正式成立。重组后，能源集团、石化集团成建制划入福建省能化集团，集团资产总额逾1500亿元，成为我省能源、石化产业一体化的龙头企业。

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福建省能化集团信息中心为基础组建而成，于2024年1月12日正式注册成立，属于福建省能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由比选人指定，项目内容主要包括1套LED高清大屏、控制设备、配电柜、LED显示屏结构及安装、调试、运输。

## 比选内容及要求

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本服务包最高限价不超过14万元，比选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交货及安装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

标注★号为实质性条款（共3项），任一项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标注▲号条款（共5项）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3分；

未标注★号、 ▲号的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比选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LED高清大屏 | ★1.屏体尺寸：长：≥3.6米，高：≥2.025米；面积：≥7.29㎡；整屏分辨率：≥2880\*1620。  ★2.封装方式：全倒装COB封装方式，共阴技术，RGB晶片全倒装技术，晶片直接焊在PCB上，无焊线，散热好。 ★3.点间距：≤1.25mm；物理像素密度≥640000点/㎡，每颗像素点为独立的红绿蓝发光芯片构成，不存在复用。 4.晶片尺寸：发光晶片单边尺寸≤90μm，固晶工艺支持巨量转移技术。 5.面光源设计，有效抑制90%摩尔纹；模组无底壳设计，模组通过磁吸直接贴合在箱体上，箱体为压铸铝合金材质，均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6.色温：1000-20000K可调；亮度均匀性：≥98%；对比度：≥12000：1。 7.可视角：≥165°(H)/≥165°(V)。 8.刷新率：≥3840 Hz。 9.超轻薄设计，箱体重量：≤21kg/㎡；箱体尺寸（宽\*高\*厚度）≤600mm\*337.5mm\*30mm。  10.平整度（mm）：≤0.1mm；像素失控率；≤1/100000；黑屏情况下大屏墨色一致。 11.屏体亮度≥600cd/㎡。 12.逐点校正功能：逐点校正，可对单点或整屏的亮度，色度进行校正。 13.噪声：静音工作，在温度25℃、湿度40%RH、大气压力100.2kpa时，LED显示屏工作状态下要求距离产品四周的1m处最大噪声升压＜5dB。 14.单个箱体自带测试按钮和指示灯，可显示屏工作状态及测试屏幕故障。 15.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80%以上；LED显示屏能效依据GB 21520-2015，达到能效一级。 16.因项目地处山区和沿海地区，存在湿度、盐雾高等因素易导致线路板短路和腐蚀等问题，为提高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所投LED小间距产品模组背面和驱动板采用三防工艺，有效防潮、防盐雾、防霉。 17.LED显示产品符合低蓝光标准，无蓝光危害，通过TUV低蓝光认证。 18.LED显示屏符合CESI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达到绿色健康分级A级及色彩品质A级的要求，证书中产品名称需体现COB字眼。 19.为响应国家节能减碳号召，所投LED显示产品通过CQC节能认证和环保（II型）认证，产品符合碳足迹核查标准ISO14064-3:2019。 20.LED显示屏所选用的电子元器件国产化率为100%,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佐证。 | 7.29 | ㎡ |
| 2 | 控制设备 | 1.2U机箱,最大支持带载≥786 万像素点，最宽可达≥16384 像素点，最高可达≥8192 像素点。  2.输入接口：≥1路DP 1.2、≥1路HDMI2.0、≥4路HDMI1.4、≥1路U盘接口。  3.输出接口：≥12 路网口输出。  4.最多支持≥6窗口显示，每个窗口1个图层，图层之间相互覆盖。 5.与大屏同一品牌。 | 1 | 台 |
| 3 | 配电柜 | 1.额定功率：≥10KW，输出路数：≥3路。 2.应用功能:支持同步联机控制，异步脱机自动控制；支持逐级延时上电，断电；支持紧急一键断电；支持各通道分别设置独立定时开关电时间、远程单独控制、近端面板独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监测温度数据、湿度数据、各通道上电状态、PLC通讯状态；预置多个预案，可根据检测到的温度、湿度等环境数据自动执行各类突发状况预案；支持RS232、RS485、以太网通讯；支持上位机软件、移动终端App、第三方平台、中控系统、工业触摸屏图形终端控制。 3.保护功能:支持超温保护、过流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浪涌保护。 4、兼容性:支持B/S构架，电脑或平板无需连接外网，浏览器直接访问配电箱IP地址进行控制；完全兼容统信、中标、银河等国产电脑操作系统。 5.与大屏同一品牌。 | 1 | 套 |
| 4 | LED显示屏结构 | 主框架采用：角铁、方管、铁板、化学螺栓、膨胀螺丝和辅材。外装饰采用黑钛金拉丝装饰包边，框架及结构采用镀锌方管制作成。 | 7.29 | ㎡ |
| 5 | 安装、调试及运输 | 显示屏安装与屏体内部线材安装、显示屏调试试运行、材料运输费（普通陆运）。 | 1 | 项 |

★其他事项：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通过终验且双方确认开始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之日起算。

1. **参选文件的编制**

##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1. 参选报价单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承诺函
4. 参选函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方案
7. 比选文件要求响应偏离表
8. 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9. 技术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10. 其他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
11. 以上第1至10项应合并为一份完整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参选资料密封后的封面上要明确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二、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加盖公章，按规定填写参选报价单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代表签字。

## 三、参选文件的式样、密封和签署

1. 参选人应准备参选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参选文件电子版一份，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和“在比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日期和时点）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3. 参选文件的正本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参选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四、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含税价格），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4万元。参选人对本项目只允许只有一个有效报价，超额报价或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报价。

参选报价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技术咨询、资料、工具、调研、人员劳务、税收等所有费用。

## 五、特别说明

1. 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向比选人提交。
3.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1. **评比规则**

## 一、规则

1. 比选人在比选时，比选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单位。
2. 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价格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比选文件规定不得中选的其他情形的，比选人将有权取消其中选人资格，并将依评比规则确定的排名第二名的候选中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组建的比选小组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比选小组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人，其参选资格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 三、比选办法

**3.1 本项目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单位，具体如下：**

1. 参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比选总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
2. 比选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参选人，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议。评分将按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参选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其余的递补中选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推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综合得分，则其中参选报价低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参选报价仍相同，则由比选小组进行全员记名投票，得票数多的参选人将被排序在前。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50分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40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10分

综合得分：P=PF+PT+PB

1.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价中选。
2. 合同包1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3. 价格项（PF）满分为50分。

价格分采用平均价计算，即满足参选文件要求，各参选人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参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参选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统一计算:

价格分=50-|参选报价-参选基准价|/参选基准价×25×Q

Q为折价分值，参选报价﹥参选基准价时，Q=1；反之，Q=0.5，价格项最低得分为0分。

1. 技术项（PT）满分为4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40 | 根据参选人针对参选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标注★号为实质性条款（共3项），任一项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标注▲号条款（共5项）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3分；未标注★号、 ▲号的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满分40分，最低0分）。 |

1. 商务项（PB）满分为1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1．服务响应 | 3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参选人承诺中选后若在质保期间发生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的接受申告，在接到现场故障处理通知后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得3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6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得2分；接到故障通知后8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3分） |
| 2．绿色智能制造 | 4 | 为响应国家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的绿色发展战略，LED大屏幕制造商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绿色工厂评定或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获得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认定证书；满足其中1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4分。（满分4分） |
| 3. 售后服务 | 3 | LED显示屏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相关认证（提供软件界面查询截图证明）：① 具有软件服务平台（不限于官网、微信及支付宝等），②具有服务申请、服务进度查询功能、维修认证工程师认证情况查询；③具有在线客服咨询服务。以上满足其中1项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满分3分） |

**3.2 评选原则**

3.2.1比选小组负责审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参选人进行质疑并要求其解释。比选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废选。

3.2.2比选小组就所有参选文件是否对自主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进行审查，确定合格参选人。

3.2.3比选前后，比选人将视情况需要再考虑是否安排比选小组与参选人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届时比选小组将对参选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参选人进行询问，各参选人应予以认真答复。比选人认为重要或复杂问题的回答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代表签署。参选人的回答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 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 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 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或未对参选文件密封且加盖公章的。
4. 违反规定影响开选、比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5. 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价格以排挤竞争对手违背公平竞争的。
6. 法律法规或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评选

1. 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选择开选时间，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2. 比选人将做比选记录。

1. **合同授予**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通知中选人。中选人中选资格被取消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有权将依评比规则确定的排名第二名的候选中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依此类推。

3. 中选人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比选文件所附合同与比选人（或比选人指定单位）签订合同。

4. 中选人签订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取消中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还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5. 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中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的，可另行商定解决。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擅自更改合同条款，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中选人的中选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还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人保留在合同正式签订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参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 中选人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中选人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还有权追究中选人的全部责任。

2.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可进行验收：

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

3.付款方式为：

完成设备到货、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满1个月，中选人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及合同总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人于15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支付合同全款。

4.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则按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制度条款进行处理，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1. **其它**

1.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 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 合同范本

（甲）合同编号：

（乙）合同编号：

**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受托方（乙方）： |  |
| 签订地点： | 福 州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方（甲方）与受托方（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订立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
| 1 | 1-1 | 大屏显示系统 | 1 项 | 具体详见“附件1：供货清单”。 |
| （1）交货期要求：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及调试。  （2）交货地点：最终用户指定的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及本比选项目相关要求。  （4）维保服务：自项目通过终验之日起，提供2年质保。 | | | | |

1.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的合同金额（含税） ￥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增值税或其它种的税额，与本合同有关的税务事项由乙方负责。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本合同未开票部分所对应的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未开票部分的价税合计金额按开票时税率重新计算。该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增值税、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交通、差旅及项目建设、初验、终验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设备到货、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满1个月，乙方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及合同总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100%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 元）。

# （三）乙方账户信息

#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四）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MAD8E16PXX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能源石化大厦15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账号：1402023209600463636

1. **交付与验收**

（一）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全新、合格的原厂原装产品。同时，产品按甲方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比选文件（若有）、参选文件（若有）、合同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若比选文件、参选文件、合同文件等文件存在描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如因软件知识产权问题而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侵权等指控，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验收程序和方法

1.在所有设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能够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本项目的全部资料，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终验。

2.验收期间，如发现系统质量问题，系统某一项指标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响应并排除故障。

3..如果系统整体性测试未达到要求，并且没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费用、赔偿损失。

1. **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运行维护服务结束之日（项目质保期为2年，自项目通过终验且双方确认开始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之日起算）止。

1. **实施范围及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应用系统联调并处理联调过程中与乙方所供产品相关的问题。
3.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 **合同变更与终止**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双方同意变更合同时，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应免除违约方的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出终止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对方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守约方有权在合同具备解除条件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违约方还应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瑕疵的；

(2)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给予其他不合法利益等行为；

(3)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本第1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在15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甲方还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的，交付时间可适当延长，但顺延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不同意顺延或顺延期满仍未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3.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作相应扣除。
4. 本合同违约及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守约方有证据证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除外。
5.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6.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检验检测费和差旅费等其他一切必要费用）除裁判文书另有裁判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8.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人民法院裁判的事项外，合同中无争议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9.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与通知送达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双方约定，本合同涉及的相关内容不明确或表达不够明晰的部分将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项目方案及相关文件所指定内容执行。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日期：

乙方： （盖公章）

日期：

附件1：供货清单

附件二 参选文件格式

**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参选代表：　　　　　　　　 　　　　　　（签字或盖章）

参选时间：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附件三 参选报价单

**参选报价单**

|  |  |
| --- | --- |
| 货物(服务）名称 | 设备费用 |
| 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 | 元（含税） |
| 参选报价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培训、资料费及服务期间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参选人发生的所有费用。 | |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参选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参选代表，参加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的比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比选竞价、签订合同等，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与之相关的的一切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参选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对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 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 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比选标准。

3. 我方承诺：我方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要求，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 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按贵方要求与相关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等。特此承诺。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参选函

**参 选 函**

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贵方关于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自主比选相关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自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参选的要约内容，以本参选函向贵方发包的 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自主比选进行参选。参选报价见参选报价单。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参选法规及自主比选文件的规定参加比选，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对决选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选，在接到贵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中选通知书、自主比选文件和本参选函的约定与贵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参选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参选的任何情形，知识产权清晰、无纠纷。

以上所述事项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

参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自主比选邀请，参选人愿意参加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的比选，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以及其他参选资格文件。

2．参选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参选人名称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代表

参选人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签章人姓名：

传真：　　　　　　　　　　　　　　　　 职务：

邮编：　　　　　　　　　　　　　　　　 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若已三证合一的可直接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选人的资信证明**

（参选人自行书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福建省能源石化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附上“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特此声明。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参选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参选人须根据比选文件中参选人需列的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则均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附件八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如有要求提供技术方案，参选人自行书写）

说明：

参选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五章评比规则”的技术项评分规则自行组织编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格式自拟。但必须针对参选文件中的内容及要求，围绕比选文件中项目编写。

附件九 比选文件要求响应偏离表

**比选文件要求响应偏离表**

参选项目：大屏显示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参选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比选文件（含资格、须知、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商务、合同条款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选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选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选处理，参选人将取消其中选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参选人全称（盖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评分内容 | 参选响应情况（具体内容或相应资料证明可以索引至参选文件中相应页码）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①参选人必须对自已所投产品或自身是否满足相关评分项目，在参选文件中逐项做出如实明确的应答，表明是否满足或正负偏离。

②参选人应将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如：各类证书等装订编列章节，并编制页码索引。同时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的应答部分明确说明各文件所在页码；以方便比选小组逐项翻阅查询。

③表格的“详见页码”可以是具体的页码、章节范围或者是全文。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技术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技术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评分内容 | 参选响应情况（具体内容或相应资料证明可以索引至参选文件中相应页码） | 详见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①参选人必须对自已所投产品或自身是否满足相关评分项目，在参选文件中逐项做出如实明确的应答，表明是否满足或正负偏离。

②参选人应将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如：各类证书等装订编列章节，并编制页码索引。同时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的应答部分明确说明各文件所在页码；以方便比选小组逐项翻阅查询。

③表格的“详见页码”可以是具体的页码、章节范围或者是全文。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其他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

参选人须根据比选文件中参选人需列的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则均需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